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738,589,000 元，決算數 1,459,767,338 元(含實現數 1,454,338,091 元及應收數 5,429,247 元)，占預算數 83.96%，短收 278,821,662 元，主要係司法規費收入短收所致。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570,000 元，決算數 1,755,081 元(含實現數 757,081 元及應收數 998,000 元)，占預算數 307.91%，超收 1,185,081 元，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25,793,000 元，決算數 13,346,289 元，占預算數 51.74%，短收 12,446,711 元，係沒入大額刑事保證金等收入較預期減少。

(3)賠償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決算數 31,197 元，超收 31,197 元，係廠商逾期違約等案件之賠償收入。

(4)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532,195,000 元，決算數 1,365,353,579 元(含實現數 1,360,922,332 元及應收數 4,431,247 元)，占預算數 89.11%，短收 166,841,421 元，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執行費及非訟事件聲請費等較預期減少。

(5)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5,003,000 元，決算數 5,328,331 元，占預算數 106.50%，超收 325,331 元，係訴訟文書資料費、光碟費及翻譯費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6)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666,000 元，決算數 647,854 元，占預算數 97.28%，短收 18,146 元，係場地租金等收入較預期減少。

(7)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70,000 元，決算數 326,050 元，占預算數 465.79%，超收 256,050 元，係出售已達汰換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收入較預期增加。

(8)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74,292,000 元，決算數 72,978,957 元，占預算數 41.87%，短收 101,313,043 元，係業務單位清理逾十年以上未領之提存款、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法繳庫及支票逾一年未領繳庫數等較預期減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1,970,302,096 元，決算數 1,938,790,275 元(含實現數 1,858,675,850 元及保留數 80,114,425 元)，占預算數 98.40%，賸餘數 31,511,821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甲、本機關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589,731,000 元，決算數 1,574,584,755 元(含實現數 1,542,744,974 元及保留數 31,839,781 元)，占預算數 99.05%，賸餘數 15,146,245 元，其內容包括人事費 15,090,883 元、業務費 3,014 元、獎補助費 51,850 元及設備費 498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181,425,000 元，決算數 166,554,282 元(含實現數 164,074,282 元及保留數 2,480,000 元)，占預算數 91.80%，賸餘數 14,870,718 元，其內容包括業務費 14,861,779 元及設備費 8,939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3)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86,881,000 元，決算數 86,881,000 元(含實現數 41,086,356 元及保留數 45,794,644 元)，占預算數 100.00%。

(4)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4,135,000 元，決算數 3,863,142 元，占預算數 93.43%，賸餘數 271,858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5)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223,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賸餘數 1,223,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乙、統籌支出部分：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請撥數 10,793,609 元，決算數 10,793,609 元。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 96,113,487 元，決算數 96,113,487 元。

(二)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4,042,533 元，本年度實現數 264,052 元，註銷數 3,196,371 元，未結清數 582,110 元。分項略述如下：

(1)106 年度司法規費收入：上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172,31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2,000 元，註銷數 0 元，未結清數 160,310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

(2)107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上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3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註銷數 0 元，未結清數 30,000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3)107 年度司法規費收入：上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214,832 元，本年度實現數 18,628 元，註銷數 0 元，未結清數 196,204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

(4)108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上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7,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2,000 元，註銷數 5,000 元，未結清數 0 元。

(5)108 年度司法規費收入：上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3,618,391 元，本年度實現數 231,424 元，註銷數 3,191,371 元，未結清數 195,596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

2. 歲出部分：108 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轉入本年度保留數 2,232,780 元，本年度實現數 2,228,207 元，未結清數 0 元，減免(註銷)數 4,573 元。

(三)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科目：

(1)專戶存款：28,996,795,320 元，係存放金融機構專戶之款項。

(2)應收帳款：6,011,357 元，係辦理民事、少年及家事事件業務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

(3)預付款：14,360,814 元，係辦理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改善工程預撥代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工程款等經費及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預撥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地基調查費。

(4)土地：701,554,305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基地。

(5)土地改良物：955,000 元，係新店辦公大樓圍牆 1 座。

(6)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570,453 元，係依規定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

(7)房屋建築及設備：1,042,619,849 元，係辦公房屋、職務宿舍及其附屬之設備等。

(8)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530,472,935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9)機械及設備：171,614,605 元，係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

(10)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89,923,659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11)交通及運輸設備：98,213,218 元，係警備車等交通運輸設備、監視系統及電話交換機系統等設備。

(12)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76,469,817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之折舊。

(13)雜項設備：144,288,437 元，係影印機、冷氣機、金屬感應門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14)累計折舊-雜項設備：107,333,775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5)收藏品及傳承資產：819,270,147 元，為市定古蹟婦聯總會至德堂。

(16)購建中固定資產：40,986,856 元，係興建中辦公廳舍。

(17)電腦軟體：221,126 元，係外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

(18)存出保證金：800 元，係辦理政風及民事執行業務所需租用郵政信箱之押金。

2. 負債科目：

(1)應付代收款：10,640,517 元，係代扣員工薪津款項及代收民事執行業務員警差旅費、消費者債務清理及家事事件等預納款項。

(2)存入保證金：3,648,294,650 元，係具保人繳納之刑事保證金及廠商繳納之履約、保固保證金等。

(3)應付保管款：25,337,860,153 元，係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及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31,232,121,195	31,260,744,255	-28,623,060	-0.09	
專戶存款	28,996,795,320	29,090,374,957	-93,579,637	-0.32	
應收帳款	6,011,357	4,042,533	1,968,824	48.70	准予訴訟救助俟判決確定後向當事人徵收訴訟費用之案件增加，致應收帳款增加。
預付款	14,360,814	0	14,360,814		係辦理營繕工程預撥代辦機關工程款、地基調查費等款項。
土地	701,554,305	700,550,155	1,004,150	0.14	
土地改良物	955,000	955,000	0	0	
減：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570,453	-532,641	-37,812	7.1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42,619,849	1,042,619,849	0	0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530,472,935	-506,189,890	-24,283,045	4.80	
機械及設備	171,614,605	162,204,823	9,409,782	5.80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89,923,659	-102,833,516	12,909,857	-12.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98,213,218	99,946,986	-1,733,768	-1.73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6,469,817	-82,042,442	5,572,625	-6.79	
雜項設備	144,288,437	137,373,534	6,914,903	5.03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07,333,775	-105,280,154	-2,053,621	1.9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819,270,147	819,270,147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40,986,856	0	40,986,856		係辦理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電腦軟體	221,126	284,114	-62,988	-22.17	係依規定攤銷電腦軟體。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0	0	
負債	28,996,795,320	29,090,374,957	-93,579,637	-0.32	
應付代收款	10,640,517	5,566,133	5,074,384	91.17	主要係代收司法院核配辦理 109 年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等經費。
存入保證金	3,648,294,650	3,563,941,957	84,352,693	2.37	
應付保管款	25,337,860,153	25,520,866,867	-183,006,714	-0.72	
淨資產	2,235,325,875	2,170,369,298	64,956,577	2.9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業務：屬行品德考核獎懲；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加強法庭安全措施、法庭科技化；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2. 民事審判業務：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及合議審判，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裁判品質；縮短結案日數；加強民事調解功能，擴大調解成效。
3. 家事審判業務：推動審判專業化，加強闡明爭點，使當事人充分辯論，以求發現真實；加強家事調解，疏減訟源。
4. 民事執行業務：加強民事執行功能，切實清理積案及遲延未結案件，加強便民服務品質，民執業務電腦化，提高執行績效。
5. 刑事審判業務：落實法庭交互詰問，加強認定事實，提高辦案維持率，審慎辦理重大刑案；發揮公設辯護功能。
6. 行政訴訟業務：妥適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業務，加強審查階段整理事務，優先處理保全程序。
7. 簡易審判業務：妥適辦理簡易事件，加強調解業務之推行效率。
8. 少年事件業務：妥適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保護業務，防制少年犯罪，發揮少年保護功能。
9. 非訟事件業務：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強化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效率，疏減訟源，增進預防司法功能。
10.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掌握勘驗時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風氣。	加強人員平時勤惰及生活品德之管理與考核。	本年度獎懲情形：記功 2 次 4 人、記功 1 次 28 人、嘉獎 2 次 80 人、嘉獎 1 次 150 人，申誡 1 次 1 人、申誡 2 次 1 人。	
	2. 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	對於學習及候補人員暨書記官、法警、執達員詳加指導及訓練，認真考核，以提高司法人員素質。	本年度已完成訓練情形：學習司法官 9 人次、法官 752 人次、書記官 794 人次、執達員 323 人次、錄事 17 人次、調查保護官 152 人次、其他人員 801 人次。	
	3. 維護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自律。	落實法官自律，自我維護審判獨立，確實維護司法尊嚴。	1. 院長及庭長行政監督，除審閱候補法官裁判書發現顯有錯失，填具審閱表提供法官參考外，仍嚴守審判獨立分際。 2. 院長利用庭務會議勸諭法官砥礪志節、培養法學經驗，以自我維護審判獨立、恪遵法官守則，樹立司法尊嚴。 3. 109 年度召開 7 次自律會，積極發揮法官自律功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樹立清廉司法風氣。	1. 召開廉政會報；辦理專案稽核。 2. 宣導民眾信任司法並鼓勵檢舉。	1. 召開廉政會報，由院長親自主持，檢討廉政工作得失，並指示工作要點。 2. 辦理 109 年度「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前置作業徵收費用」、「律師違反停止執行職務懲戒處分」及「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執行工作」專案稽核工作。 1. 受理民眾檢舉不法及違紀案件，民眾檢舉有具體事證，即予深入查證，縝密處理。 2. 加強注意員工動態及違常情形，凡發現有疑涉風紀之事證，即報告長官妥適處理。	
	5.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確實依照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查閱事宜。	依規定抽出 14 人辦理實質審查。於實質審查人員中抽選 1 人進行前一年度比對，實質審查結果已完成並陳報臺灣高等法院。	
	6. 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人員安全。	本院辦理重大或敏感案件悉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加強審判安	1. 重大或敏感案件之開庭無法以本院現有警力防衛時，報請院長或官長及政風室洽請警方派遣警力支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全警衛措施要點」辦理。	2. 加強對人犯的檢身，對於在押各監所借提回院之被告，由候審同仁再一次檢查身體，確定被告有無攜帶危險、違禁物品。確定人犯進、出法庭時未攜帶任何物品，以確保法庭安全。	
	7. 積極辦理檔案管理事宜。	積極處理案卷歸檔、銷毀。	案卷歸檔： 1. 民事 152,084 件。 2. 刑事 10,336 件。 3. 民執 149,417 件。 4. 提存 2,491 件。 5. 公認證 8,176 件。 6. 行政 4,746 件。 銷燬檔卷：183,679 件。	
	8. 改善網路環境並實施自動化教育訓練，以加強法庭科技化，並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改善資訊系統功能並加強辦公室自動化教育訓練。	繼續推行法庭筆錄電腦化作業，加強書記官技能。舉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持續推動資訊安全業務，進行內部稽核。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有效管理利用財物。	1. 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護、定期檢查使用年限，配合經費適時維護更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依據司法院109年度加強研究發展實施方案辦理。	2. 宿舍管理持續定期檢查、適時維修，以維護使用效益。 3. 車輛管理定期安全檢查保養維護，加強行車安全宣導並設置車輛每日清潔檢查表。 4. 汰舊之財物，如尚有賸餘價值，依規定拍賣，將收入解庫，以裕庫收。 1. 對於司法院指定列管項目，切實追蹤管制考核，並逐月陳報執行進度月報表。 2. 建立業務管制考核事項作業計畫，要求各庭庭長、法官努力配合以達成各項計畫目標。 3. 本院遴選王筑萱法官自選研究題目「釋字第七七五號解釋後累犯科刑之研究-運用人工智慧於一審判決之量刑因子分析」及陳正昇法官自選研究題目「營業秘密損害賠償金額計算之研究」，並依計畫進度執行研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 辦理業務重點檢查。	依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頒佈各相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以促進業務進步。	研考人員對於各項列管、檢查及表報均切實加強辦理。加強改善電腦研考系統查稽作業，督促書記官按時輸入電腦辦案進行簿。檢查準時開庭情形及各類案件遲延未結案之列管與查催等事項。	
	12.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落實訴訟輔導業務。	貫徹本院品質政策，了解民眾需求，並以之為持續改善目標。	1. 電話諮詢計 53,433 件。 2. 來院諮詢計 41,806 件。 3. 撰狀輔導 1,253 件。 4. 快速查案 3,635 件。 5. 公證諮詢 2,209 件。 6. 電子信函諮詢 671 件。 7. 一般信函諮詢 47 件。 8. 陳述意見表 23 件。 9. 口頭陳訴 25 件。	
	13. 妥速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迅速處理人民陳訴案件以提高工作效率。	1. 將「司法人員辦案及服務態度反應表」與法院意見箱一同備置於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明顯處，以方便民眾填寫投遞；若民眾親交付該中心人員，亦應依民眾反應登載辦理。 2. 民眾填寫內容如屬於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官問案態度，則轉由研考科查證及列管；如屬於法官以外之司法人員處理公務態度，即分由被陳訴人所屬科室主管查證回復民眾後，送回訴訟輔導科列管。	
	14. 整修辦公廳舍。	1. 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改善工程。	本案已完成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後續委託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代辦工程招標，惟歷經 2 次流標，最後於 9 月 3 日決標，工程於 9 月 29 日開工，惟該案履約期限須至少 290 個日曆天，爰申請經費保留。	督促廠商如期完工、驗收辦理付款。
		2. 寶慶院區孺慕堂頂樓防水工程。	辦公室於 10 月發生漏水，顯示防水層已有失效情形，業經簽辦後即盡速辦理設計及招標等作業，並於 12 月 14 日開工，惟該案履約期限須至少 80 個日曆天，爰申請經費保留。	督促廠商如期完工、驗收辦理付款。
		3. 寶慶院區行政 A 棟增設無障礙電梯及整修工程。	本案工程因受疫情緣故歷經 3 次招標流標，請設計單位檢討預算，於 10 月 28 日第 4 次開標仍流標，最後於 11 月 17 日第 5 次始決標。技術服務廠商 8 月 7 日將雜項使	督促廠商如期完工、驗收辦理付款。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用執照申請送入臺北市政府審查，於12月31日取得雜項使用執照，預計於110年1月30日辦理開工，惟該案履約期限須至少210個日曆天，爰申請經費保留。	
審判業務	1.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民、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	確實依照各項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重大案件遵照規定慎重處理。	1. 對於選舉、勞資爭議等繁雜案件及智財、性侵、醫療、軍事、原民、勞動及重金等案件分別成立專庭或專股由資深績優人員辦理。 2. 院長、庭長於研閱重大案件裁判書時，特別注意其認事用法是否有誤，量刑是否適當。 3. 加強合議審判，以期妥慎處理。	
	2. 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	1. 民事小額事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96.69%。較預定目標超前4.69%。 2. 民事簡易事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80.12%。較預定目標超前5.12%。 3. 民事普通事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加強民事調解，以疏減訟源。	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之目標。	86.42%。較預定目標超前 11.42%。 辦理調解案件 21,149 件，其中調解成立者 10,221 件，調解不成立者 7,065 件，駁回 240 件，撤回 2,541 件，其他 752 件。辦理第一審審理終結案件 45,855 件，和解成立 843 件。	
	4.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使裁判更趨合法妥適。	1. 刑事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71.31%。較預定目標超前 1.31%。 2. 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68.65%。較預定目標超前 3.65%。 3. 刑事重大案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81.28%。較預定目標超前 16.28%。	
	5. 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迅速進行民事執执行程序，避免遲延。	民事執行庭於庭務會議或週報及月報宣導統一作法，以提高效能。民事執行結案速度 24.61 日，較預定目標超前 25.3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清理遲延案件。	加強遲延案件之清理，按月以書面催辦。	1. 民事(含家事等)遲延未結事件 533 件。較前一年度增加 94 件。 2. 刑事遲延未結案件 248 件。較前一年度增加 14 件。 3. 民事執行遲延未結案件 18 件。較前一年度減少 12 件。	加強遲延事件之清理，按月以書面催辦，迅速結案。
	7.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加強準備程序期日之功能，以集中案件審理，節省訴訟資源。	公設辯護人於收到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書後，即行調閱訴訟卷宗並詳閱事證，以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8. 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提高行政訴訟業務績效。	實施審查制度，於當事人進入審理前即時補正、修正法律主張，以利審理階段集中重要爭點之調查。	
	9. 充實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	提升少年庭法官審理專業化，並落實專業輔導及協商式審理制度。	1. 少年庭法官不定期參與專業講習或相關研討會，提升專業性。法官適時輔導少年，使少年了解處遇對其係學習、成長，目的係幫助少年回到常規。 2. 參酌少年調查官審前報告，針對少年成長環境、身心狀況及交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 發揮少年調查保護功能。	結合社會資源，加強預防少年觸法。	友情形等詳加瞭解，以選擇對少年最適合之保護處遇。 1. 少年保護官應持續追蹤，給予少年關懷，隨時向法院報告少年之狀況，並與社會資源結合，使少年有正向依附關係，得以健全成長。 2. 交付保護處分： (1)訓誡 89 人。 (2)訓誡並假日生活輔導 80 人。 (3)保護管束 163 人。 (4)感化教育 15 人。 (5)安置輔導 13 人。 (6)併辦 118 人。 (7)協尋 0 人。	
	11. 提高家事辦案維持率及加強結案速度。	充實家事法庭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	法官事先詳閱卷證，找出兩造爭點所在，以期獲得公平及令人信服之裁判。已逾辦案期限案件，由庭長瞭解原因，促請法官妥適處理。	
	12.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	推動審判專業化、推動家事專業調解並落實提審制保障。	落實法官專業化，引進具專業背景之司法事務官，妥適審結案件。使當事人充分辯論及陳述，以求發現真實。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3. 推廣公證業務。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提高便民績效。	動家事專業調解制度，落實調解委員遴選、訓練及退場機制等，協助當事人解決紛爭，有效疏減訟源。縮短提審案件審查及裁定送達時間，以達到保障人權、即時司法審查救濟之立法目的。 1. 由本院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赴公證人事務所現場實地檢查業務，提昇服務品質。 2. 辦理公、認證業務，合計 7,500 件： (1) 一般公證：1,103 件。 (2) 結婚書面公證：73 件。 (3) 一般認證：4,042 件。 (4) 外文認證：2,282 件。 3. 印製各種辦理公認證須知及各式例稿，方便當事人使用。辦理公證宣傳，推廣公認證及法律資訊，發揮公證制度疏解訟源之立法目的。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4. 加強登記業務。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依據法令審核，並隨到隨辦力求迅速便捷，以達便民。	1. 聲請登記事件、核發印鑑證明書及登記簿謄本均迅速辦理，貫徹便民措施。 2. 辦理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均在規定期限內依有關法令辦理完畢。 3. 執行情形如下： (1) 辦理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事件 268 件。 (2) 辦理法人登記 3,055 件。 (3) 聲請核發法人印鑑證明書、登記簿謄本之登聲事件 444 件。	
	15. 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切實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1. 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均切實遵照法令辦理。積極辦理解庫，如符合歸解國庫之要件者，儘速辦理。 2. 為防止冒領情事發生，持續加強承辦人員對於相關文件之辨識能力。 3. 發揮提存業務電腦化功能，迅速處理民眾聲請案件，並提高服務品質。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6. 妥適辦理非訟業務。	繼續實施電腦作業，處理非訟事件。	本年度執行結果： 1. 支付命令 23,167 件。 2. 公示催告 2,051 件。 3. 本票裁定 23,502 件。 4. 拍賣抵押物 438 件。	
	17. 充實辦公設備。	109 年臺北簡易庭網路電話系統財物統包案。	因原廠已停止生產數位電話相關系統及電話等硬體設備，故改以採購全新電話及系統。歷經三次招標及 11 月 6 日評選會議等程序後，於 11 月 13 日決標，惟履約期程至少需要 75 天，爰申請經費保留。	督促廠商如期完工、驗收辦理付款。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為改善同仁辦公空間，積極辦理本院遷建華山司法園區籌建。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於 2 月完成技術服務勞務採購訂約手續後，即辦理規劃設計方案研議作業。因建築規模及各項需求龐雜，為嚴謹總體規劃研議過程，於同年 12 月 1 日核定規劃設計方案，依原定總體計畫預訂時程稍有推遲，致第二期技術服務酬金（給付條件為取得建造執照核准佐證文件）支付遞延，爰申請經費保留。	刻正依總體計畫預訂作業與時程，積極接續辦理細部設計及各類相關建築許可審議階段等各項作業。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汰換公務車輛等設備，便利公務執行。	汰換勘驗車、及 21 人座警備車等交通及運輸設備。	按計畫辦理完成。賸餘數 271,858 元繳庫。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 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整修辦公廳舍、充實辦公設備。	1. 司法新廈 1 樓南區女廁整修工程。 2. 司法新廈空調電力高壓供電變壓器汰換工程。	已於 109 年 4 月執行完畢。 已於 109 年 6 月執行完畢。	

四、其他重要說明：

各科(項)目合計數係加總各細目之原值後，再四捨五入至元；至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